

# 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宝丰县说唱文化生态保护区品牌建设项目（二标段国家级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体系及氛围建设项目）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：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方：自圆其说文化传播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如下：

## 第一条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为提供。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）

## 第二条、服务方式

1、乙方负责就本项目完成9个中国传统村落，15个乡镇（办事处、示范区）共24个标识体系及所构成的总体文化品牌形象工作，依据双方确定的工作目标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执行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将严格按照《项目工作范围、交付计划及费用清单》（见附件）所确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工作安排。

## 第三条、费用及时间

项目服务费：共计650,660.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）

项目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内完成。

## 第四条、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

（2）进度款：完成全部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

（3）结算款：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。

## 第五条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

a.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进度表，按时、保质完成各项工

作。

b.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。

c.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所有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：（1）行使或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知识产权；（2）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；否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 2、甲方的义务

a. 保证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、技术数据和相关的法律批文，并对提供的资料与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b. 保证对乙方提交的脚本给予及时的书面意见批示，通常情况下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给予答复。因甲方不能及时下达指令引起的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## 3、乙方的权利

a.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。

b.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、真实、合法的提供本项目各相关数据等资料。

## 4、乙方的义务

a. 乙方的一切设计方案，以及方案的修改指令应遵照甲方的批示为准。

b. 保证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。

c.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片、数据及相关资料。

## 第六条、其它约定

1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源文件、中间稿），其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独占所有。甲方支付相关款项仅系对乙方履约行为的对价，不影响前述权属约定。

2、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全部设计成果的可编辑源文件（如PSD/AI/CDR等格式）及标准印刷/导出格式（如PDF/JPG等高清版）。乙方保证该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（含字体、素材）。

3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可起诉至宝丰县当地法院。

第七条、 生效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订补充条款加以明确。
- 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- 3、本合同签署后，具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 | 单位名称 (盖章): 平顶山说唱文化 (宝丰) 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| 乙方 | 单位名称 (盖章): 自圆其设文化传播 (北京) 有限公司       |
|    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王睿           |    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 陈旭              |
|    | 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西段 146 号      |    | 单位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 (北郊灌瓶厂) 15 幢平房 132 室 |
|    | 电话: 0375-7651202                 |    | 电话: 13381065761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开户银行: 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      |    |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银行账号: 12403041300000783          |    | 银行账号: 0200001109024637204           |

签署地点: 平顶山说唱文化 (宝丰) 生态保护发展中心

签署时间: 2026 年 7 月 9 日